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主協議項下買賣永旺百貨禮券刊發之公告。

由於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以延長主協議的年期多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主協議項下買賣永旺百貨禮券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就其業務一直有著永旺百貨禮券之需求。由於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大致相同條款訂立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以延長主協議的年期多三年。

**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雙方

- (a) 永旺百貨；及
- (b) 本公司。

## 期限

三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買賣事宜

永旺百貨及本公司可按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交易。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應付予永旺百貨的永旺百貨禮券代價為實際售予本公司的永旺百貨禮券的各面值總額。

本公司應於每次訂購永旺百貨禮券時付款予永旺百貨。永旺百貨於收到款項後應安排發出永旺百貨禮券。

## 終止及續訂

任何一方於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固定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天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及可在本公司與永旺百貨雙方同意情況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

## 年度上限

按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由本公司付予永旺百貨之交易代價總額分別為10,994,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

按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項下，本公司須就有關交易應付予永旺百貨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預計將不超逾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6,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16,5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6,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已經考慮 (i) 本公司擬議擴展中的分行及招募/招攬信用卡持卡人網絡，藉覆蓋於香港以內更廣的地域以增加信用卡持卡人數目；(ii) 預料改進信用卡積分獎賞計劃，將可能刺激顧客消費並相應獲取更多積分；(iii) 預期引入更便利的措施，讓顧客可透過本公司的「AEON 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直接使用積分換領永旺百貨禮券；及 (iv)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之間持續合作推展集團業務後所帶來之潛在結果，令本集團的持卡人及/或其他顧客對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進一步增加而釐定。以上因素對永旺百貨禮券需求預計的增加，應

可多於抵消主協議項下過往交易價值之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公司之持卡人可選擇使用已賺取的積分作支付全部或部份信用卡賬單。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卡支付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店。

本公司一直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付款渠道及相關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與永旺百貨繼續維持合作，並提供充裕的永旺百貨禮券以供換領並作為獎賞以繼續刺激顧客消費及推展本集團的業務，將有利本公司。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且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60.59%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AEON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3%權益，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旺百貨禮券」	由永旺百貨發行之現金禮券，分別清楚列明其價值與到期日，及永旺百貨在其發行後通常於兩（2）年之有效期內欣然接受作為等同現金價值以支付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續訂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並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續訂協議續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買賣永旺百貨禮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深山友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深山友晴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竹中大介先生；非執行董事三藤智之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及土地順子女士。